



山西大学
分析与人文哲学丛书
魏屹东/主编

语言意义的 规范性维度

——基于规则遵循问题的研究

赵晓聃◎著



科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基金 出版资助
山西省优势重点学科基金

山西大学
分析与人文哲学丛书
魏屹东/主编

语言意义的 规范性维度

——基于规则遵循问题的研究

赵晓聊◎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规则遵循相关问题的
语义分析及语境解释”(批准号:10YJC720065)研究资助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意义的规范性维度：基于规则遵循问题的研究 / 赵晓聆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5

（山西大学分析与人文哲学丛书 / 魏屹东主编）

ISBN 978-7-03-047730-9

I. ①语… II. ①赵… III. ①语言哲学—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050566号

丛书策划：侯俊琳 牛 玲

责任编辑：侯俊琳 田慧莹 乔艳茹 / 责任校对：桂伟利

责任印制：徐晓晨 / 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编辑部电话：010-64035853

E-mail:houjunli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5月第一版 开本：720×1000 B5

2016年7月第二次印刷 印张：18 1/2

字数：360 000

定价：9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丛书序

分析哲学作为一种运动，自身有着各种不同的方法和理论主张。而统一这个运动的则是理性精神、对独断假设的怀疑以及追求严格的论证和自然科学模式的清晰性。这体现了分析哲学的逻辑特征和方法论特征。分析哲学注重审视哲学的性质、任务与范围，强调应用多元化的逻辑分析、语言分析与心灵哲学分析等方法。本丛书主要关注分析哲学和逻辑哲学，涉及的问题包括语境论、语义学、隐喻、真理理论、意义理论、指称理论等。逻辑哲学主要关注三个方面：逻辑的哲学分析，如逻辑的性质、逻辑与非逻辑的划界、逻辑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对各种逻辑系统内所提出的问题的哲学回答，如蕴含与推理、有效性、悖论等；对于逻辑和哲学的基本概念的精细分析，如名称与摹状词、意义、指称、真理等。本丛书具体探讨了以下五个问题。

第一是逻辑真与意义的融合、分离问题。20 世纪现代形式逻辑的诞生使意义理论成为显学，并使得意义理论的研究与逻辑和真密切相关，这就让真与意义联系在了一起。20 世纪 80 年代，哲学的认知转向，促使人们热衷于自然语言意义理论，又使得真与意义和认知主体、认知实践相结合，真与意义的关系变得更为复杂，导致了以戴维森为代表的真与意义融合论和以达米特为代表的真与意义分离论两大阵营的争论。此后，哲学的实践理性转向使得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哲学要面对世界向它提出的问题，否则没有意义，逻辑的弱点在哲学领域似乎显露出来了。于是，哲学家、逻辑学家都热衷于研究实践中自然语言的意义理论，侧重于形式研究的逻辑似乎被哲学的光环所掩盖，自然语言意义理论中出现了真与意义融合还是分离的争论。

面对这场争论，学界或是对不同的意义理论进行内容上的建构、阐述，或从哲学角度对不同的意义理论进行优劣比较分析，或是对某个意义理论中的真与意义进行分析、评论，或对“真”的本质进行探析，但均没有专门以“真与

意义的融合与分离之争”为题进行研究，没有深入考察各种意义理论中真与意义融合分、离的根本原因所在，更未能从逻辑境域对其原因进行探析，这就使得对真与意义的融合与分离之争的思考、研究及解决都流于表面。本丛书从逻辑的观点对这场争论的原因进行挖掘，指出其争论根源，以利于更透彻地理解逻辑与哲学的关系，更清楚地看到逻辑及真在构建意义理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另外，从计算机科学看，现代逻辑的发展主流是数理逻辑，也包括非经典逻辑。非经典逻辑又包括两类：一类是对经典逻辑（即数理逻辑）的扩充；一类是对经典逻辑的修正。众所周知，在现代逻辑、数学和计算机科学的交界处，有着长久受重视的传统，这些领域中的一些理论创新经常是相互影响、平行或交替发展的。因此，挖掘计算机科学中对现代逻辑的应用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如框架不完全性结果、自动机和博弈两种元逻辑理论，动态逻辑、时间逻辑、模型检测理论，以及用于知识表征和自动推理的非单调逻辑、协调逻辑和描述逻辑等。这些新成果将使我们现代逻辑究竟是什么以及将来成为什么有更深刻的认识，从而促进现代逻辑自身的发展。

第二是当代反实在论的核心问题。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之争是当代西方哲学的核心问题之一。一方面，随着现代数理逻辑和量子力学的发展，实在论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挑战，面临各种困境。而现代数理逻辑和量子力学所证明的排中律和二价原则的无效性则为反实在论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另一方面，随着对形而上学的拒斥带来的“本体论的弱化”以及“语言学转向”的到来，语言和逻辑成为当代反实在论研究的核心。因此，站在反实在论立场上，从语言和逻辑这两个分析策略入手对当代反实在论进行系统的把握和整合，揭示反实在论的发展趋向，不仅为反实在论研究提供了广阔的视野，而且为实在论甚至整个西方哲学研究提供方法论启迪。

在方法上，我们注重从语言和逻辑方面对当代反实在论进行全面考察和分析，突破传统静态的研究模式，同时引入语形、语义和语用分析，以语境为基底，将语言的公共性和社会性以及意向性维度纳入反实在论的分析中，强调语言的意义就在于其在具体语境之中的使用中，对不同的境遇的使用就会产生不同的语言意义，而在同一个具体境遇中意义则是确定的，从而把意义的确定性与非确定性统一起来。

第三是语义学的规则遵循问题。基于当代语义学视域，以规则问题为切入点，以意义归因为主线，系统梳理和比较语言及规则之间关系的不同研究进路，同时结合规则遵循相关论证重新审视语义实在论并为其预设寻求辩护。在此基

础上进一步澄清规范性的内涵和本质,进而深入心灵哲学和科学知识社会学领域,在科学语境中结合规则问题的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解释,阐明意义自然化与规范性之间的关系。我们试图以语义分析方法为核心,并结合心灵哲学、科学知识社会学、科学心理学等领域全面考察规范性问题,同时对规则遵循、语义实在论和社会建制等问题做出阐释和建构,并在语义分析中尝试一种语境化进路。

意义与规范性论题在当代西方哲学的诸多领域已产生很大影响,“规范性”不仅为伦理学所关注,而且已扩展到语义学的相关研究,成为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等领域的前沿论题。规范性问题可追溯到以康德为代表的义务论伦理学。在当代伦理学中,规范性主要涉及元伦理学和实践哲学。然而,规范性在当代语义学领域中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应归于克里普克,该论题在他关于规则遵循与私人语言的论述中居于核心地位。当代语义学中关于规范性的探讨涉及规则、意义、内容、心灵等重要概念,其论域包括:语言和规则的关系问题,意义归因、非事实论和规范性问题,意义自然化与规范性之间的关系,规则与规范性的社会建构论等问题。

可以肯定,语义学相关问题的理解与哲学本体论和认识论紧密相关,而科学语义学蕴含了为语义学理论建立的相对统一的认识论基础。在语义学的研究过程中,哲学的“解释学/修辞学转向”为语义学的发展产生了影响,这使得内在论语义学与外在论语义学由对峙走向融合,而实在论语义学与反实在论语义学也从相互争论走向了相互借鉴,由此当代英美语义学与欧洲大陆语义学之间逐渐从方法论层面上趋于对话与融合。在理论上,语义学的“认知”与“博弈”研究模型都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理论解释的包容性,而“语境语义学”思想则在语义学的“自然性”与“规范性”协调的立场上为科学语义学的方法论模型研究提供了重要启示。

第四是科学时代的宗教信仰问题。19世纪以来理性与信仰的双重危机,引发了欧洲文明的现代性危机,以及与之共生的当代人的精神危机。这场危机仍然在蔓延的同时也有了新的变化。宗教与科学的关系由对立走向了对话,宗教也没有如科学主义者预言的那样随着科学的发展而消亡,反而伴随着宗教世俗化的进程迎来了宗教与科学共处的“蜜月期”。但不容忽视的是,这种越来越世俗化了的宗教信仰即便在当代人的生活中大行其道,却离传统意义上的宗教信仰越来越远。我们正是立足于这些新的变化,通过对科学时代宗教信仰的反思,宗教经验的直观,以及世俗化宗教信仰的合理性分析,揭示宗教信仰可以作为

一种内化的精神力量平衡于理性外化的物质力量，可以以其神秘主义对抗现代科学技术的去蔽，还自然以面纱，还世界以崇高。

在方法上，运用现象学方法和案例分析如关于尼采、克尔凯郭尔、詹姆斯、弗洛伊德、胡塞尔、海德格尔、萨特、伽达默尔等的相关理论和一些宗教现象的案例，对制度宗教观、基督教神学以及其他理性的宗教信仰研究方法进行悬搁，回到宗教信仰本身，通过对宗教信仰现状和宗教信仰活动的直观，探究宗教信仰的由来，分析宗教与科学关系的演变，反思科学时代的宗教信仰，解释宗教信仰经验，论证世俗化宗教信仰的合理性，最终是要寻求科学与宗教的融合、理性与非理性的平衡、人与自然的共设。

第五是宗教的“希望”范畴问题。莫尔特曼（J. Moltmann）是20世纪西方最具影响力的宗教哲学家和基督教神学家之一。他的思想以“终末论的希望”为起点和方向，对传统基督教神学中的上帝论、基督论、三一论、创造论、圣灵论、终末论、教会论等主题进行了创新性研究。这些研究与战争、解放、和平、人权、生态等社会现实问题联系密切。其早期思想从时间维度探讨上帝的应许以及对来临的上帝的期盼，并引申至政治神学领域。后期则在时间框架内引入上帝的自限（self-limitation）与内住（insedere）等空间概念，通过对创造论信仰的重新解释，回应了生态自然领域的危机与挑战。我们正是从时间、空间和实践三个维度对莫尔特曼的“希望”范畴进行哲学诠释，具体是对“希望”范畴做细致的语词分析、意义阐述和哲学史梳理，从哲学维度对一个典型的神学主题进行深入的哲学分析，强调希望神学作为一种处境神学，对社会、历史和实践的关怀和反思。相信这一研究有利于启发读者从一种理性的视角认识宗教，了解宗教主题的深层内涵，正视其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魏屹东

2015年10月10日

前 言



规范性概念是在近代认识论转向后才伴随着主体精神的自觉而进入到哲学讨论的核心领域的，它与自然主义之间的冲突和张力从古希腊一直延伸至今，成为长久以来悬而未决却又吸引无数哲学家为之穷经皓首的哲学难题之一。然而长期以来，规范性概念主要是在认识论、元伦理学和实践哲学领域备受重视，在语言哲学中与意义问题联系在一起则是 20 世纪后半期才发生的。

事实上，康德在讨论规范性时已经揭示出认识论规范性中预设的语义学问题，但在语言学转向之前，这一点并未引起真正的重视。维特根斯坦关于规则和规则遵循悖论的阐发，特别是克里普克（Saul Kripke）对这一问题的著名解读，在很大程度上促使规范性问题的研究出现了“语义转向”，规范性问题因而深入到语言哲学研究的核心领域，成为人们理解意义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同时，对规则遵循问题的解读与阐发也无法脱离规范性问题的研究背景。

近二三十年来，意义与规范性论题始终是当前分析哲学领域的前沿和热点，而且表现出的一个鲜明特征是语义分析方法的普遍使用。但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发现传统的语义分析并不足以呈现规范性论题的丰富内涵，规范性的语义分析必然会深入到心灵内容的规范性。而内容的规范性往往根植于语言共同体的文化传统和语言习惯，它并不体现为明确的规则，这就造成了显规范性和隐规范性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是通过不同意义的“应该”标示出来的。因此，关键的问题在于，除了对规范性进行语义分析之外，我们还应该关注主体行动“理由”和“义务”与其欲望或动机之间的关系。换言之，一方面，我们要探讨语言表达式使用的正确性是否能够得出说话者“应该”以这种正确的方式使用该表达式；另一方面，我们还要进一步追问，如果说话者“应该”以某种正确的方式使用一个语言表达式，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他有动机或欲望这样做。这就意味着，合理的规范性条件与要求需要以理性的实践应用为基础，因此，对规

范性论题特别是“内容的规范性”的阐明不可避免地会涉及与理由、动机相关的实践理论，这也是笔者将要探讨的主要问题之一。

本书旨在揭示规范性概念的探讨方式和内容在哲学史上的演变，分析康德的“规范性转向”与后来的“语义转向”之间的关联，然后从克里普克对维特根斯坦的规则遵循悖论的解读入手，讨论意义归因问题所涉及的各种争论，在此基础上对意义的规范性与内容的规范性进行细致分析。通过这样一些探讨，笔者认为，规范性的研究经历了从语言到心灵、从意义到内容、从（强规范性和显规范性意义上的）规则到（弱规范性和隐规范性意义上的）正确性条件的变化。这些变化意味着语义和语法层面的规范性必然会走向语用的规范性，从而构成一种规范性的语境。当我们基于规范性的语境来重新审视意义归因问题时，就会发现语境论的意义规范性既没有忽略语言具有联结世界和表征实在的作用和功能，也体现了对语用效力和语用推理的重视，既没有否定通过语法和语义层次的规范性而把握的“命题之知”，又能够基于方法论的层面突出地表明“能力之知”的基础性和奠基性作用。

此外，“规范性”本身涉及论域的广泛性、分析过程的复杂性以及笔者自身的局限性，完稿之际仍发现有一些论题未能在这里得到充分解读和阐释。这既是本书关于“规范性”问题的研究难点和不足之处，也可作为进一步研究的方向。比如：（1）规范性与倾向性的探讨需要更加系统化和精致化，特别是倾向性与条件句的分析、“理想条件”与“倾向”之间的关系需得到充分阐明。（2）社会建构论的研究进路可以为我们探讨规则遵循与规范性问题提供一种独特视角，有关规则遵循与规范性问题的思考对科学知识社会学等相关领域也产生了很大影响。（3）对于意义的规范性与自然主义之间的关系问题需作进一步研究，可以结合规范性的多种含义和不同层次来论证它们之间的关系问题。

当然，本书的写作得以完成和出版离不开以下基金项目的支持。首先，本书的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规则遵循相关问题的语义分析及语境解释”（批准号：10YJC720065）的资助，是该项目的研究成果；而本书的出版还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基金和山西省优势重点学科基金的资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付梓之际，仍感惴惴不安，恐因学力不逮、理解失当而解读有误或产生疏失错漏，竭诚企盼各位读者与专家不吝指正。

目 录

丛书序	i
前言	v
导论	1
第一章 规范性问题的“语义转向”与规则遵循的解读	7
第一节 规范性概念的内涵与规范性转向	7
第二节 规范性问题的语义转向	12
第三节 当代语义学中规范性问题的凸显：规则遵循问题及其解读	17
第四节 规则遵循的认知困境与规则的构成性条件分析	36
第二章 意义归因与规范性	44
第一节 意义归因的解读与辩护	44
第二节 意义归因中的语义倾向论分析	48
第三节 意义归因与非事实论	72
第四节 规范性与其相关概念的比较与澄清	82
第三章 意义的规范性：“规范性”的语义分析	87
第一节 意义的规范性问题	88
第二节 规范性与语义实在论	92

第三节 对意义的规范性的质疑与辩护	130
第四章 内容的规范性：“规范性”的语用分析	150
第一节 规则遵循诠释中的认知与实践	150
第二节 从意义归因到信念归因	157
第三节 理由与动机：“规范性”问题的实践理性意蕴	164
第四节 动机内在论的回应	188
第五章 规范性语境的特征及其意义图景	211
第一节 规范性语境的构成	212
第二节 规范性语境的实践指向	231
第三节 规范性语境中的意义图景	254
结束语	259
参考文献	265
后记	284

导论

一、问题的缘起与演变

“规范性”概念所引起的思考和争论由来已久，可追溯至古希腊智者时期的“自然说”和“约定说”之争，这场争论实质上就涉及规范性的本质和来源。而近代的认识论转向使得认识论的规范性自然而然成为关注的焦点，唯理论和经验论都试图为知识建立起可靠的规范性准则，但都面临各自难以克服的问题。康德诉诸认识主体的先验理性来为规范性奠基，因此近代的认识论转向最终体现为一种主体性转向，这一转向同时也是从外在规范性到内在规范性的转向。

康德的规范性转向标志着近代认识论主体性转向的完成，使得规范性成为认识论的根本特征，因而在哲学探讨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更不用说它对于伦理学特别是规范伦理学的意义。并且，康德在阐述认识论的规范性问题时实际上已经揭示出其背后隐藏的语义问题，随着 20 世纪哲学的“语言学转向”，语义问题得到深入探讨后，规范性在其中的重要性才真正展现出来。

在当代分析哲学领域，对语言意义的明晰性和确定性的追求正源于如下信念：存在语言使用的正确性条件，即言语实践本身就是规范性的。这使得分析哲学家们一度坚信，只要解决语言的规范性问题，一切哲学问题都将随之消失，这同时也构成了规范性问题“语义转向”的内在动因。虽然直接推动这一语义转向的是克里普克关于规则遵循问题的解读和分析。

“语言学转向”使语言、思想与实在这三者构成的“语义学三角”成为哲学领域关注的一个根本问题。其中，“意义”无疑占据着核心位置，但在关于意义问题的不同研究进路之间，很多哲学家感到非常困惑和难以抉择。一方面，弗雷格（Gottlob Frege）、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式的研究进路使他们深受影

响,在这种研究进路的启发下,他们试图揭示自然语言的深层规则;另一方面,格赖斯(Paul Grice)、后期维特根斯坦和蒯因(W.V. O. Quine)等的研究进路又使得他们不得不质疑是否存在语言的深层结构这一形而上学的预设。在这些争论中,意义归因始终是讨论的核心问题,即构成语言意义的基础是什么?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意义是如何形成或确定下来的?对这些问题的解释会涉及语言与世界的关联,以及语言意义与心灵状态的关系等。尽管各种研究进路体现了哲学家们对语义学理论目标的不同理解,但都从不同的角度表明:语言的使用与其意义密切相关,语言的意义对于人们“应该”如何正确地使用这种语言具有一种约束性和指引性的力量,这正体现了意义的规范性维度。

简言之,意义的规范性维度意味着,说话者对一个语言表达式的运用有正确与错误之分,而我们之所以能够对此作出这种判断,是因为一个语言表达式“应该”被说话者以“某种”方式来运用,也就是说以符合它意义的方式来运用。

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和说话者的意向状态都具有规范性的意蕴,只要我们试图理解和使用语言表达式,这种规范性的力量就会发挥其作用。当我们基于当代语义学视域对规范性问题进行深入阐释和系统构建时就会发现,以上不同的研究进路分别强调了意义的表征维度和使用维度,而这两种维度实质上缺一不可,它们可以在“规范性”构建的合理性空间内彼此结合并互为诠释。

事实上,当前的研究越来越表明,意义问题不可能完全绕开规范性论题而得以阐明。这就使得规范性问题的研究成为英美分析哲学界的前沿论题。当代英美哲学界的重要哲学家大都对意义与规范性问题极为关注,如贝克(G. P. Baker)和哈克(P. M. S. Hacker)、布莱克本(Simon Blackburn)、麦克道尔(John McDowell)、布兰顿(Robert Brandom)、麦金(Colin McGinn)、米勒(Alexander Miller)、佩蒂特(Philip Pettit)、米利肯(Ruth Garrett Millikan)、霍维奇(Paul Horwich)、卡茨(Jerrold J. Kzta)等,都参与到讨论中来,相关研究成果极为丰富。

在关于意义与规范性问题的各种研究中,规则与规则遵循问题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一方面,规则概念的重要性在哲学的很多领域都凸显出来,特别是在语言哲学、行动哲学、心灵哲学和科学哲学的交界面至关重要。如果要充分解释人的理性、信念、欲望、意向性,那么人们如何遵守规则就是一个与之密切相关的需要阐释的问题。但另一方面,规则本身的意义与遵守规则的实践之间的关系并非显而易见和不证自明的,因为规则所表达的含义本身并不能决定

它的应用。即使假设一种行为是受规则支配的行为,对规则的语义理解和命题性的认知也不等同于在实践中对规则的阐释。因此,关于规则的一般概念并不足以给出有关语言使用及其意义的充分解释。尽管如此,规则遵循问题可以作为研究意义规范性问题的一个切入点。因为规则本身可以看作在不确定的状态中彼此相关的一些规范性条件,把握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意义也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遵循它的正确使用规则,正是规则告诉说话者“应该”如何正确地使用一个表达式。具体地讲,规则的基本规范性内涵往往被认为可以先于具体实践过程而存在,它不依赖于具体的运用就可以被确认和理解,但由于规范性本身具有的内在层次和多重维度,规则体现的规范性意蕴又需要在实践行为中才能充分、全面地展示出来,而且我们在解释时又很易出错。所以,领会一条规则也要试图理解和解释它的规范性问题。

无论是探讨决定意义的基础与表达式意义之间的关系,还是探讨表达式的意义与其应用之间的关系,都需要探讨规范性问题。一种观点认为,意义是内在的规范性的。也就是说,你以某个语词意谓什么决定了你应该怎么使用这个语词,而非出于道德的、合法性的或其他的考虑,也与你的欲望或交谈的意向无关。坚持“强规范性”的语义规范论者基于一个高度依赖直觉的假设来为意义的内在规范性进行辩护:一个词项的意义可以由它的真值条件获得。然而,究竟是什么决定了意义的规范性维度?意义是否具有内在的、本质的规范性?这些问题仍有待深入探讨。

同时,对规范性问题的阐释也内含着很多层次。自克里普克以来,关于规范性问题的探讨主要体现为一种语义分析,而且关注的主要是显规范性,近年来,以布兰顿为代表的推理主义语义学才充分注意到隐规范性的维度,强调规范性的本质和来源必须在社会实践中寻找。不过布兰顿将这种社会实践局限于推论关系的说明,因而招致不少批评。但无论如何这给我们以重要的启示,即在有关意义的规范性与内容的规范性的探讨中,对说话者正确使用表达式的描述与涉及“应该”的规范性要求之间的关系是我们所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即由语言表达式使用的正确性能否推出说话者“应该”如此使用该表达式),而此论题的进一步深化必然要求回答:如果说说话者“应该”以某种方式正确地使用某一语言表达式,那么是否蕴涵着他有动机或欲望去这样做?推广来看,它关注的是理性的“应该”与能动者的“动机”之间是否存在必然性关联?这就要求我们阐明规范性的实践性维度,对语义和语用层面上的“规范性”作出补充性说明,从而对“规范性”论题作出较为全面的考察与诠释。

二、本书思路与主要内容

“规范性”论题在哲学的诸多领域都显示出其重要性，笔者首先考察了规范性概念的探讨方式和内容在哲学史上的演变，进而基于当代语义学视域，凸显这一论题在语义学中的独特地位和意义，同时综合心灵哲学、元伦理学、实践理性等领域的相关内容全面考察意义和规范性问题，并通过意义归因、倾向性与条件句、非事实论、语义实在论、理由与动机等专题多角度地呈现规范性的脉络与论域。在意义的规范性与内容的规范性相结合的分析中，可以体现规范性研究在探讨内容和解读视角方面的特征与变化，以及在方法论特征上经历的转变过程。通过对规范性论题的系统阐释，试图揭示语用规范性对于语义和语法规范性的奠基作用，进而论证规范性问题的实践维度，为规范性语境的构建提供基础。

除了导论与结束语，本书包括五章专题性论述。

第一章，首先梳理规范性概念的一般内涵并对规范性问题进行回溯，在此基础上探讨康德的规范性转向及其意义，它如何为规范性问题的语义转向作铺垫和准备，导致这一语义转向的主要原因可以归为克里普克对维特根斯坦规则遵循问题的解读，而这也成为本书探讨规范性问题的一个切入点，但笔者并不想陷入有关规则悖论的各种争论之中，而是将它作为一个新的语义学问题来探讨。结合 20 世纪分析哲学的发展来看，这一语义转向演变为还原主义、寂静主义实在论与实用主义等几种不同的研究进路。在分析比较这些进路之后，本章重点考察规则悖论及其怀疑论解决方案，特别是对怀疑论论证中的“规范性”因素进行了分析，进而比较倾向性事实与规范性事实，揭示倾向性解释的困境及规则遵循过程中存在的认知困境等问题。为了考察规则遵循行动的可能性，这里进一步对规则的构成条件进行分析，并指出有关规则遵循的几种传统诠释路径及其局限。

第二章，在规则遵循的相关讨论的基础上可以看到，这一问题为语言及意义归因的探讨提供了一个基点，要追问规则遵循行动的理由和根据，进而为意义归因提供合理性辩护，就要试图解释其中的规范性维度。首先，本章从有关意义归因的辩护论证入手，分析倾向性行为事实与规范性的结论之间存在的鸿沟，并结合麦金的“能力”解决方案探讨规范性与倾向性之间的差异。另外，尽管在克里普克的论证中有关倾向性与规范性的区分发挥了关键作用，但无论是其本人还是相关评论者都没有对倾向性概念特别是“理想条件”下的倾向性问题作深入分析，而倾向性概念本身也是一个亟待澄清的问题，并且它对于意义归因的理解也至关重要，这需要我们在区分“简单的倾向性分析”与“理想

条件的倾向性分析”的基础上对它们分别进行考察。其中,条件句分析的引入可以为倾向性概念的解读和重构提供一种独特的视角和细致的分析方式。其次,意义归因的非事实论在克里普克的怀疑论论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对非事实论与真值条件的关系、非事实论中的“真”等内容进行语义分析,笔者试图揭示一些代表性观点的论证缺陷,指出整体的意义归因的非事实论所面临的困境及其形成原因。最后,由于在意义归因的相关解释中,规范性本身的内涵仍然存在较大争议,所以这就需要在评析这些争论的基础上来阐明规范性、规定性、规范相关性及内在的规范性的语义内涵,为规范性要求划分不同层次,并在与正确性、有效性等相关概念的比较中来澄清“规范性”的内涵。

第三章,由于规范性的“语义转向”表明了语义分析在该论题中的基础性地位,这就内在的要求我们在语义层面探讨规范性的多重意蕴。本章就以“意义的规范性”为核心进行以下几方面的解读。首先,阐明语言意义的规范性意蕴与表达式的正确性条件,厘清不同形式的规则及相应的规范性要求,通过结合“应该蕴涵能够”的法则进一步表明,语言表达式使用的正确性并不意味着对强规范性的承诺。其次,在当代语义学发展中,语义反实在论已经长期占据主要地位,但这一论证是否能够表明语义反实在论的趋向?或者克里普克的怀疑论论证是否契合甚至彰显了这一发展趋向?这就需要结合怀疑论论证,通过语义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视角对其进行重新考察。语义实在论的预设通常被认为在怀疑论论证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通过分析规范性与实在论之间的关系可知,语义实在论预设不会必然导致意义怀疑论,从语义实在论的承诺中并不能直接得到“意义是规范性的”这一预设。以此为基础,这里对语义实在论和语义规范性的内涵进行探讨,并将相关主张置于当代语义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论争中进行重新考量,在为语义实在论寻求辩护的同时,也呈现了语义规范性的多重意蕴。最后,通过将克里普克的论证与蒯因的不确定性论题进行比较分析可知,它们殊途同归地解释了意义理解的共同问题,也都不会否定意义的规范性维度。

第四章,规范性的语义分析必然会扩展到说话者在言语实践中的心灵状态和语境因素,语义上的“应该”不可避免地会涉及信念、欲望等命题态度,因而对意义规范性的考察要结合内容的规范性,由此展开一种语用层次的分析。本章首先从规则遵循的实践图景入手,指出规则的实践效力,主张从“弱规范性”和“隐规范性”的角度去理解实践中的“应该”,这就要求我们将意义归因与信念归因结合起来,考察信念的规范性与合理性,进而将内容的规范性置于一种更广泛的实践理性视域中进行考量,探讨理性的“应该”与能动者的“动

机”之间具有的关联。基于实践理性视角的考察实际上是对前几章焦点问题的延续，在有关意义的规范性与内容的规范性的探讨中，笔者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为：由语言表达式使用的正确性条件能否推出说话者“应该”如此使用该表达式？而随着此论题的进一步深化必然要求回答：如果说说话者“应该”以某种方式正确地使用某一语言表达式，那么是否蕴涵着他有动机或欲望去这样做？推广来看，它关注的是理性的“应该”与能动者的“动机”之间是否存在必然性关联。这些考虑也从另一个角度推进着语义规范性和内容规范性等论题的发展，本章力图对语义和语用层面的规范性作出补充性说明，阐明其实践性维度，从而对规范性论题作出较为全面的考察与诠释。其次，通过内在论与外在论之间的交锋，比较其不同研究进路并把握其张力；同时，在区分规范性断言与非规范性断言的基础上，体现动机内在论由“强解释”到“弱解释”的理论趋向，而“理由”发挥作用的方式也可被看作一种从“隐”到“显”的过程。

第五章，鉴于规范性论题本身的理论特征与意蕴，本章通过语法、语义和语用三重维度全面地呈现并解读这一问题，在此基础上分析规范性语境的可能性及其意义，指出规范性语境的构建及其意蕴为说明能动者如何基于“理由”而实施行动提供了一种合理性空间。此外，“理由”的语境依赖性和语境敏感性、“规范性理由”与“动机性理由”的联系与差异等方面的探讨也明显地体现了规范性语境的实践指向。能动者在规范性的语境中实施某一行动时，语法和语义层次上的规范性条件呈现出一种内化性与潜在性倾向，而能动者对规范性条件或要求的认知和把握也表现出程序性与默会性特征。能动者在这种实践过程中既受到规范性力量的指引，又可以通过语用层次的实践推理使得那种外在的规范性理由与要求进一步明晰化。

概言之，笔者认为探讨内容和解读视角方面，规范性研究经历了从语言到心灵、从意义到内容、从显规范性意义上的规定性规则到隐规范性意义上的正确性条件的变化，作为行动基础的“理由”则体现为从外在的规范性到内在的动机性的过程。在方法论特征上，规范性研究经历了从语义和语法层面的规范性走向语用的规范性这一转变。这种变化意味着语义和语法层面的规范性必然会走向语用的规范性，从而构成一种规范性的语境。当我们基于规范性的语境来重新审视意义的归因问题时，就会发现：语境论的意义的规范性既没有忽略语言具有联结世界和表征实在的作用和功能，也体现了对语用效力和语用推理的重视；既没有否定通过语法和语义层次的规范性而把握的“命题之知”，也能够基于方法论的层面突出地表明“能力之知”的基础性和奠基性作用。